

证券代码：837105

证券简称：秦岭农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名称及住所

中文名称：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北环路创新园办公楼 C 栋
106 室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七条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设立方式

第八条 公司由杨凌深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杨凌深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九条 经营宗旨：种植健康，优享生活。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果蔬、花卉的种植、销售及相关配套技术的研究、咨询、推广；转基因蔬果及花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蔬果疫苗的研究和开发；新型功能蔬果的研究和产业化推广；优良蔬菜品种的引进；现代农业园区、园林园艺景观工程、设施农业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销

售；室内外绿植装饰；屋顶花园、庭院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植物租摆；现代农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现代农业观光旅游；研学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的咨询、服务；农业综合体的设计、开发运营；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生鲜肉、蛋类、冷食食品、豆制品、调味品的销售；生态餐厅自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四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沈建鹏	869.58	86.958
2	曲非	100.00	10.00
3	沈 强	30.42	3.042
合 计		1000.00	100.00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依法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

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继承或质押。

第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股东转让股份的，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

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性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名册应存放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在认购股份时所同意的出资及条件外，除非另有约定，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持股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

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及偿还债务；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资金；不得怠于行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权的追偿；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及《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及《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程序，严格控制公司运营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及《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及《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障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章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审议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一) 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由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的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由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临时股

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的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该代理人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向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名，并注明委托权限。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

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讨论的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 下列事项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清算；
2. 变更公司形式；
3. 修改本章程；
4. 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

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由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董事会董事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

生效。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董事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十四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决策；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五)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 提名公司总经理；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在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七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书面委托其他董

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应在委托书中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书面传签方式是指不再召开多方会议，而由董事分别审阅会

议文件。同意并签署决议的董事达到规定人数，该决议即获通过。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 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上届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第六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八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二)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三)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除非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应于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严格按照《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决策。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八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十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及人士协助其工作，为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第六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六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六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九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拟订公司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 (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管理人员；
- (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
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二) 审批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
批准或决策的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
资产、资产置换、委托理财、为自身债务进行的资产
抵押或质押、日常经营事项、对外捐赠或赞助；
- (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九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九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不得超出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第九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经理办公会议。

第一百〇一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经理的委托分管工作，对经理负责；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财务和会计制度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

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〇七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每年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不分配利润。公司当年无税后利润，则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平、及时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是指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一百三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工资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有权决定处理公司内部劳动人事、

工资事宜，拒绝任何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组织工会并为该等工会拨取费用，公司的职工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参加工会活动。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作出通知的，作出通知方应及时取得接受方的书面确认。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期间，应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信息；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不得早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分立或与其它公司合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十六章 破产、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二）、（四）、（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七章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修改本章程，但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董事会首先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拟定修改方案；
-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三)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章程的修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

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公司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五) 本章程和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八章 争议解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的附件包括《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在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自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杨凌秦岭山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